

臺北市政府 95.10.25. 府訴字第 09584964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 6 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5 年 6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90182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卷查訴願人等 6 人與他人共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3 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課徵田賦在案。嗣該分處辦理 95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查得系爭 3 筆土地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劃定為第 2 種住宅區，應自 95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乃以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9011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6 人。訴願人等 6 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6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9018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6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所有坐落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本分處重新審查後，核定如說明.說明：.二、本分處於 95 年 6 月 23 日會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及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人員現場勘查結果：（一）○○段○○小段○○地號土地.仍課徵田賦。（二）○○段○○小段○○.○○地號土地，.均.應按一般稅率核課地價稅。四、本分處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90111600 號函.應予作廢。」，本府乃以 95 年 7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584888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

理。」訴願人等 6 人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5 年 6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90182500

號函所為處分仍不服，於 95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係先人○○○所有，其中○○地號土地，現場損壞工寮乃是放置農具、肥料、花土、花盆之用，非房舍，歷年來受風災摧殘，損失慘重，擇期逐步整理中。另原處分機關所指○○地號土地，其邊界有數座古厝建築物，乃屬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數十年來未影響訴願人從事園藝農事工作，與訴願人上開地號土地無關。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23 日至現場勘查，未通知訴願人到場指界解說，故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之核定不服。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等 6 人於 95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即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5306506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重新審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對原行政處分為撤銷或變更處分之陳報，亦未檢卷答辯，僅以 95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292500 號函通知本

府

訴願審議委員會略謂，本案因相關事證待查，容查明後再行檢卷答辯；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再以 95 年 8 月 10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5306506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10

日內儘速檢卷答辯，惟原處分機關僅以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4665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謂，本案刻由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函請訴願人等補送「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證明書或核准文書，而訴願人已向區公所辦理，因該區公所尚未核發上開資料，故請暫緩答辯。惟自本件 95 年 7 月 12 日提起訴願迄今已 3 個月，原處分機關均未答辯，致本案之事實未臻明確。是依前揭行政院及

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為加重原處分機關之責任，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